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翰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翰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翰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前有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素行非良，惟念其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，教育程度為五專畢業，兼衡其犯罪所得利益、犯罪手段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如上述，如再諭知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立法目的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提出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(應抄附繕本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雪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